

【專題二】



許素綾 (證期局專員)

## 壹、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 以取代現行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AS 39)，並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考量該公報與我國現行適用之 IAS 39 公報在金融資產之分類及減損評估有重大差異，預估對我國產業將產生重大影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於 IFRS 9 公報發布後，即規劃相關推動工作，包括完成公報中文化及製作公報內容差異分析，並自 103 年第 4 季起辦理宣導會進行 IFRS 9 公報內容之介紹，且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師事務所、專家學者、金管會所轄銀行局、保險局及證期局共同組成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下稱 IFRSs 工作小組) 蒐集企業適用 IFRS 9 之迫切議題，製作釋例、指引及問答集供企業參考，以及製作及發放問卷了解我國產業受影響程度等。本篇文章主係就我國採用 IFRS 9 之政策評估過程及結果、國際推動 IFRS 9 之執行情形、我國採用 IFRS 9 之時程、相關配套措施及未來推動重點等進行介紹，以增進外界瞭解。

## 貳、現行規定與 IFRS 9 之主要差異

### 一、金融資產分類之改變：

- (一) 簡化分類：現行規定除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等兩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尚包括持有至到期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及以成本衡量等三類金融資產；而採用 IFRS 9 後，僅分類為「公允價值衡量」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二大類。

現行規定	IFRS 9
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 備供出售 3. 持有至到期日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公允價值衡量 (FV) - 變動列入損益 (PL) - 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OCI) 2. 攤銷後成本衡量 (AC)

- (二) 改變分類方式：現行 IAS 39 係以企業持有金融工具之意圖及能力進行區分；採用 IFRS 9 後，係以企業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進行區分。原則上，所有金融資產均應依公允價值衡量，但若能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測試 (SPPI test) 者，則依企業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係指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



## 二、減損評估模式之改變：

現行 IAS 39 係採「已發生損失模式」，亦即企業須定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此類證據存在，則應依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採用 IFRS 9 後係採「預期損失模式」，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定期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應按 12 個月或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企業進行評估時，除須考量已發生事件外（如已發生利息或本金逾期或違約之情形），尚需考量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如產業景氣變動之潛在影響）。

## 參、我國採用 IFRS 9 之政策評估

### 一、實務影響評估：

為了解 IFRS 9 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範圍及程度，金管會於 105 年 4 月起陸續對各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發放問卷，請企業以 104 年度財務報告為基礎進行試算，本次調查共收回 2,358 份問卷，其中一般產業收回 2,041 份問卷；金控、銀行及保險業收回 101 份問卷；投信、投顧、證券商及期貨業等收回 216 份問卷。前揭問卷內容進行彙整及分析後，IFRS 9 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情形，說明如下：

#### （一）對我國產業之整體影響：

依試算結果，採用 IFRS 9 後我國各產業資產合計增加 0.21%，權益合計增加 1.00%，另調查結果亦顯示，採用 IFRS 9 對我國 94.65% 企業之資產無重大影響，對 93.93% 企業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 （二）影響原因分析：

1. 一般產業部分：IFRS 9 下，因金融資產原則須按公允價值衡量，故企業現行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產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暨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增加或減少。
2. 特定產業部分：保險業主要係原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採用 IFRS 9 後，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產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暨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增加或減少所致，惟各保險公司之分類轉換影響數除視其轉換結構外，若評估時點之金融資產價格狀況不同，亦會影響評估結果。至銀行業主要係採用 IFRS 9 後，放款承諾及財

務保證合約等表外項目，亦應適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規定，致保留盈餘產生變動。

## 二、目前 IFRS 9 全球採用情形：

經查國際上採用 IFRS 之主要資本市場，如歐盟、英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韓國及香港均已完成認可或宣布如期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9；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亦已發表聲明敦促各會員國如期接軌 IFRS 9 並落實督導企業採用 IFRS 9 各項準備工作。

## 三、我國採用 IFRS 9 之時點：

依據前揭評估及試算結果反映，實施 IFRS 9 對我國整體市場與企業財務面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基於國際資本市場大多已宣布如期採用 IFRS 9，我國如未同步採用，對於國內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可能須配合國際資本市場編製二套財務報表，致籌資成本增加。另查 IASB 已於 105 年 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並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公報對於租賃會計之處理有重大改變，估計對我國產業亦將產生影響，若 IFRS 9 延後採用，可能增加企業採用新公報之負擔，又考量我國自 102 年起已接軌 IFRSs，自應遵循國際市場之規範與國際同步接軌，因此金管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宣布我國亦將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 IFRS 9。

## 肆、企業採用 IFRS 9 之問題及金管會之協助措施

由於 IFRS 9 在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規定與現行 IAS 39 有較大不同，金管會在進行我國採用 IFRS 9 之政策評估過程中，即陸續接獲各產業反映若干公報適用問題，金管會除與業者充分溝通了解問題外，並透過 IFRSs 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以協助企業解決 IFRS 9 導入之實務疑義。

### 一、共通性問題

#### (一) 未上市櫃股票評價問題：

採用 IFRS 9 後，金融資產之衡量以公允價值為主，惟在許多情況下，企業無法取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企業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創投公司之股權等，而須透過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因有企業反映不知如何執行金融資產之評價，IFRSs 工作小組爰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製作「IFRS 9 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並已放置證交所網站 IFRSs 專區，以利企業參考；該釋例針對相關名詞之定義、評

價方法之選用，收益法及市場法等評價方法之流程、所採用之參數，以及最終價值採用之依據等進行介紹，透過該釋例，企業對於金融資產之評價概念及流程等可以有一基本之認識。

## (二) 其他實務問題：

主要針對 IFRS 9 與 IAS 39 規定差異較大部分，如「分類與衡量」及「減損」等相關議題，製作實務指引、問答集及減損議題彙編，相關內容企業可至 IFRSs 專區下載參考：

### 1. 實務指引：

IFRSs 工作小組依所蒐集企業採用 IFRS 9 之問題或疑義，共計製作 13 則釋例或實務指引，包括 (1) 銀行信用卡減損評估、(2) 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3) 槓桿工具分類判斷、(4) 背書保證損失估計、(5) 現金流量測試、(6) 一般行業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7) 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8) 非授信資產之減損評估、(9) 金融資產重分類 (包含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10) 或有資本金融債券分類、(11) 現金流量測試實務案件釋例 (IFRS 9 下基金分類實務指引)、(12) 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會計處理釋例及 (13) 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揭露釋例等。

### 2. 問答集：

IFRSs 工作小組目前共計作出 10 則問答題，主要針對盈餘分配、過渡性規定、公允價值衡量及金融資產分類等問題進行解答，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其累積損益何時可分配；現行帳上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採用 IFRS 9 後，應如何調整已認列之減損金額；企業評估未上市（櫃）公司之股份（或其他類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投資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是否有重大性原則之考量；由政府擔保之房貸抵押憑證、具「延遲支付之利息不計息」條款之利率結構型債券、國內次順位金融債、資產管理公司所購入之不良債權等金融資產於 IFRS 9 下應如何分類；權益證券投資之單位成本、清算股利調整數於採用 IFRS 9 後是否可不予追溯等問題予以回答，以釐清企業採用 IFRS 9 之實務疑義。

### 3. ITG 議題彙編：

IASB 為協助金融業解決 IFRS 9 公報中有關減損評估之問題，特

成立 ITG 小組 (IFRS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Impair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邀集企業、會計師及學者等專家進行討論及分析各界提出之減損議題，並將該等議題提供予 IASB，以供其評估決定應採行何種因應方式，以增進外界對 IFRS 9 中與減損相關議題之瞭解，ITG 小組至今已進行三次會議。IFRSs 工作小組持續參考前揭會議結論，製作減損實務議題指引資料供企業參考，目前已完成減損議題彙編共計 13 則，包括如何將前瞻性情境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如何衡量信用卡預期信用損失、如何衡量已發行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何評估附保證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如何衡量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何使用未來 12 個月違約風險變化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考量之最長時間、放款承諾之範圍以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表達等議題供企業參考。

## 二、特定產業問題：

針對銀行業及保險業採用 IFRS 9 之輔導部分，金管會分別於 103 年 11 月與 104 年 1 月函請銀行及產、壽險公會成立專案工作小組規劃因應事宜，督導銀行公會完成「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及「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計算釋例」等相關文件，及按季督導保險業準備情形，另除邀請業者參與 IFRSs 工作小組會議外，並持續搜集業者採用 IFRS 9 之實務困難以協助解決。

### (一) 銀行業問題：

1. 包括銀行貼現及放款於 IFRS 9 可否沿用現行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是否繼續採用「銀行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原則」(下稱重大性原則)以計算減損損失及利息收入；無法取得原始放款時客戶之信用風險資料，是否得採用 IFRS9 首次適用日之信用風險資訊等。
2. 金管會考量國內銀行放款之經營模式，大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確較符其實況；另 IFRS 9 對有效利率之規定與現行 IAS 39 並無不同；又銀行早期承作之貸款或債券投資，確有資料留存不足之問題，難以判斷原始認列日之信用風險狀況，因此金管會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函表示，銀行辦理貼現及放款維持按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銀行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原則」繼續適用，銀行並得採行更精細之計算方法；對於無法取得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資訊之金融工具，得以 IFRS 9 首次適

用日之信用風險資訊作為日後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依據；銀行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應以兩者孰高為提列數。另查前揭部分規定，亦已納入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範圍。

## (二) 保險業問題：

1. 採用 IFRS 9 後，保險業之金融資產（保險業資金配置）原則應按公允價值評價，惟保險業之金融負債（保險業資金來源），因新保險合約公報尚未開始適用，故保險業資產與負債之會計處理不一致，使保險業損益產生波動（按 IASB 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以取代現行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IFRS 4），惟其生效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
2. IASB 為處理 IFRS 9 生效日早於 IFRS 17 而產生額外會計配比不當及損益波動等問題，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發布修正 IFRS 4 之公報內容，允許保險業在解決此類問題上可擇一方式處理，重點包括：
  - (1) 遞延法 (Deferral Approach)：保險業可延後適用 IFRS 9，亦即保險業可繼續沿用 IAS 39 公報至 110 年 1 月 1 日。
  - (2) 覆蓋法 (Overlay Approach)：保險業在適用 IFRS 9 後，如將原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於 IAS 39 及 IFRS 9 所列報之損益金額差異數，於採用 IFRS 9 後，可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 (OCI)，不列入損益。
3. 為利保險業瞭解前揭規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完成前揭 IFRS 4 修正內容之正體中文版內容，以利業者了解修正內容，另 IFRSs 工作小組亦已完成「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會計處理釋例」及「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揭露釋例」等，以供業者參考。金管會基於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將規範我國保險業於採用 IFRS 9 後得採用覆蓋法，相關規定已納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範圍。

## 伍、結論及建議

金管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宣布我國企業與國際同步如期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 IFRS 9，為利企業順利接軌，金管會陸續完成各項推動及輔導工作，包括針對 IFRS 9 公報所作之差異分析、實務指引、問答內容及釋例等相關產出，均已置於 IFRSs 專區供企業查詢，現金管會正配合檢討及修正各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等相關監理法規，未來亦將舉行宣導會俾利企業遵循及了解。

IFRS 9 對企業影響甚廣，除對會計部門產生影響外，對企業之投資及管理等其他部門亦將產生影響，是以，企業應儘速就接軌 IFRS 9 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妥善規劃因應措施，包括深入瞭解公報內容，以及評估企業會計政策、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配合調整等，並應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金管會亦將持續蒐集企業採用 IFRS 9 之實務議題並研議解決方案，以協助企業降低接軌 IFRS 9 之影響。

對投資人而言，企業採用 IFRS 9 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規定，應於財務報告揭露金融工具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及如何管理該金融工具之相關資訊，故投資人可透過前揭資訊了解及評估企業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或其未來現金流量以作出更明智之判斷。另企業採用 IFRS 9 如經評估後發現有對股東權益或股價有重大影響者，應發布重大訊息，故投資人亦可注意企業發布之重大訊息，以掌握企業採用 IFRS 9 之影響。

##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